

#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

昆环保复〔2010〕166号

## 关于对《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民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迁建地点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镇文昌路中段。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35.1 亩,总建筑面积 20636.4m<sup>2</sup>。项目一期总投资 888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54 万元。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手术综合楼、传染病楼及地下建筑(包括地下车库、后勤保障用房)、生活配套设施用房等。项目一期建成后床位数为 200 床。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

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口腔科、检验科、传染科等科室产生的废水应采取中和、消毒等措施进行预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水质应达 GB18466 - 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预处理标准及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后排入城市污水排水管网，经富民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并采取防止非正常排放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

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等易产生异味的设施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周界外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8466 - 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leq 1\%$ 。

项目食堂厨房应使用清洁燃料，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外排烟气应符合 GB18483 - 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

即：允许排放浓度  $< 2.0 \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置及数量，并避免朝向项目关心点及项目内人群密集区。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水泵、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并设立相应禁鸣及限速标志，使项目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靠交通干道一侧 30 米内执行 4 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 70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清运转移等管理，确保医疗废物送昆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食堂泔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应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在清掏前应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4.52 万吨/年、CODcr 9.03 吨/年、氨氮 1.08 吨/年。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富民县环保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富民县环保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九、《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竣工后，需要试运行的应向我局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

个月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发改、国土、规划、建设、卫生、水务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内放射性设备应依法另行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环保手续。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富民县人民医院△ 批复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5月31日印发